



整合查詢查詢結果

推薦字詞：租賃契約 民法租賃 買賣不破租賃 租賃 買賣不破租賃原則

» 中央法規

- 法規名稱 0
- 法條內容 38

» 最新訊息

- 法律 0
- 法規命令 0
- 行政規則 0
- 地方法規 0
- 法規草案 0

» 司法解釋

- 憲法法庭裁判（新制） 0
- 大法官解釋（舊制） 12
-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3
-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0
-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0

» 條約協定

- 條約協定名稱 0
- 條約協定內容 15

» 兩岸協議

- 兩岸協議名稱 0
- 兩岸協議內容 0

» 智慧查找案例 0

司法解釋 >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裁判日期新→舊 ▾

變更排序

友善列印

1. 裁判字號：廢 52 年台上字第 204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52 年 07 月 20 日

要旨：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如當事人間無禁止轉讓房屋之特約，固應推定出租人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建築物而移轉於他人，但租賃權亦屬債權之一種，其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出租人，對於出租人不生效力，此就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推之而自明。

2. 裁判字號：廢 48 年台上字第 22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48 年 02 月 26 日

要旨：租地建屋之契約如無相反之特約，自可推定出租人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房屋而為移轉，故承租人將房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應認其對於基地出租人仍有租賃關係之存在，所謂相反之特約，係指禁止轉讓基地上所建房屋之特約而言。

3. 裁判字號：廢 43 年台上字第 47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43 年 06 月 17 日

要旨：租地建築房屋除當事人間有禁止轉讓房屋之特約外，應推定出租人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建築物而移轉於他人。

依據司法院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同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最新訊息

法治宣導專區

智慧查找
法律扶助
創意教案
法律時事漫談

中央法規

網站使用說明

網站使用手冊
會員服務介紹
網站單元簡介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資料更新頻率說明

司法解釋

資訊服務

全國法規連結圖示
全國法規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表

條約協定

相關網站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訂閱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訂閱舊報



瀏覽人次總計

1,631,922,398人

本月瀏覽人次

14,863,787人

目前使用人次

119人

電子報訂閱人數

222,963人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
-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15 年 09 月 18 日